
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及2020年年度报告所提示的风险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7
六、 公司治理情况.....	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9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9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0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9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9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9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9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五、 资产受限情况.....	19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20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20
八、 负债情况.....	21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1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21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21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2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
财务报表.....	2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5

释义

公司、发行人、攸发集团	指	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宏信证券	指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两年	指	2019年度和2020年度
报告期	指	2021年1-6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攸发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余科建
注册资本	28.83
实缴资本	26.68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联星街道富康社区拱桥组攸州大道 71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联星街道富康社区拱桥组攸州大道 7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23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丁卫国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联星街道富康社区拱桥组攸州大道 71 号
电话	0731-24259269
传真	0731-24259218
电子信箱	302490008@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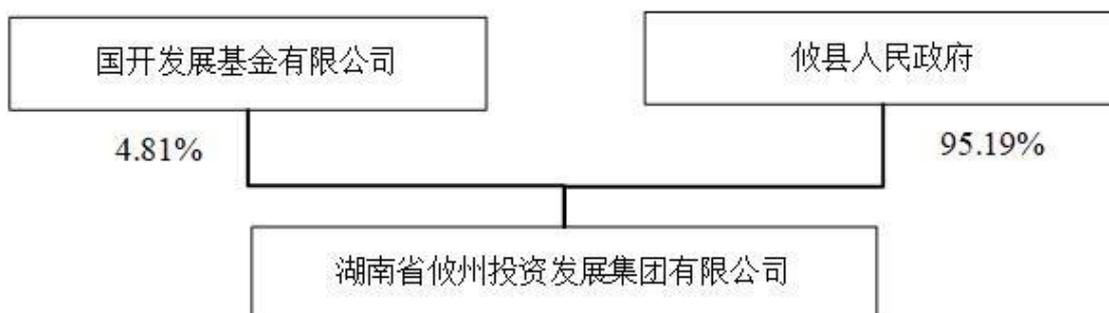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攸县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95.19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攸县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余科建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卜爱良、戴陈波亮、丁卫国、洪彦彬、吴刚、廖阳志

发行人的监事：贺志亚、贺早明、刘三如、吴冬英、王小华

发行人的总经理：卜爱良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旭、李传真、夏国其、谷安玉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公司是湖南省株洲市攸县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主要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及一级土地整理开发业务。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制定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5、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超过上述金额的，经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定价机制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交易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3、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针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将及时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信息披露。通过年报、半年报的方式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定期向外界披露；当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时，公司将及时进行不定期的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69.97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6.2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8.86%。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6.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0年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0攸发养老债、20攸养老
3、债券代码	2080114.IB、152466.SH
4、发行日	2020年4月30日
5、起息日	2020年4月30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年4月30日
8、债券余额	6.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固收平台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2020年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20攸发养老债、20攸养老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为有效保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同意委托宏信证券作为发行人2020年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宏信证券签订定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代理协议

由宏信证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主要条款如下：

（一）债权代理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宏信证券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代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依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代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依据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依据《证券法》、《条例》、《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权代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宏信证券以及新债权代理人完成宏信证券工作以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在新债权代理人履职后向新债权代理

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宏信证券履行的各种义务。

5、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宏信证券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6、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权代理人，并承担取得该名册的相应费用。

7、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承担债券债权代理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债权代理报酬除外）。

8、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除非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证券上市的规则对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应在5个自然日内通知债权代理人。

（1）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已经依据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或/和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或/和本金；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或/和本金；

（4）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依据发行人证券上市的规则的规定构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形；

（6）发行人发生依据发行人证券上市的规则的规定构成重大仲裁或诉讼的情形；

（7）本次债券被暂停交易；

（8）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化；

（9）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宏信证券的权利和义务

1、宏信证券有权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债权代理报酬。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宏信证券承担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债权代理人不妨碍：

（1）宏信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次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

（2）宏信证券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的资质；

（3）宏信证券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承销商的资质。

3、宏信证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恪守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

4、宏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宏信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如果本次债券采用第三方保证担保方式的，宏信证券应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取得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出具的书面担保函、担保协议或其他有关担保文件，并在保证期间内妥善保管。如发行人未及时向宏信证券交付该担保函、担保协议和其他有关文件，则宏信证券应当予以公告。

7、宏信证券应当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定时、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如果本次债券采用第三方保证担保方式的，宏信证券应在付息日和/或到期日的次日，按照《担保函》的相关规定，代理债券持有人向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通知担保人履行保证义务，将欠付的本次债券到期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 9、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券时，宏信证券应当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宏信证券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法律费用。宏信证券具有先行采取前述方式或措施的特别权利，事后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追认。
- 10、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宏信证券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 11、宏信证券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 12、宏信证券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担保人（如果适用）以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13、宏信证券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谋求利益。
- 14、宏信证券按照监管部门、本次债券上市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债权代理事务公告。
- 15、宏信证券对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业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16、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第 15 个工作日内，宏信证券应该向新债权人移交工作以及有关文件档案。
- 17、宏信证券不得将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 18、宏信证券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 19、宏信证券应当派专人负责对担保人（如果适用）的担保能力进行持续关注。
- 20、宏信证券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债权代理协议要求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陈述与保证

-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权代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规注册并保持有效存续的企业。
 -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企业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之规定。
- 2、宏信证券保证以下各项陈述在债权代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宏信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保持有效存续的公司。
 - （2）宏信证券具有承担本次债券债权代理的资格，且就宏信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宏信证券丧失该资格。
 - （3）宏信证券签署和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已经得到宏信证券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宏信证券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宏信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之规定。

（五）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 1、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 2、宏信证券应该在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出具债券债权代理事务年度报告，披露发行人履约情况并分析其偿债能力。年度报告应该包括如下内容：

- (1) 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 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5)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6)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7)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次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 (8) 宏信证券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 3、以下情况发生，宏信证券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 (1)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到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时，宏信证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的两个工作日内报告债券持有人。
 - (2) 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情形时，宏信证券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宏信证券应将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等查询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六）信息披露

债权代理协议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七）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 1、下列情况发生应当变更债权代理人：
 - (1) 宏信证券不能按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义务
 - (2) 宏信证券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3) 宏信证券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债权代理人；
- 2、新的债权代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债权代理人符合国家发改委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2) 新任债权代理人已披露与发行人的利益关系；
 - (3) 新任债权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可能导致不利于其履行债权代理职责的利益冲突；
- 3、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持有人要求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宏信证券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宏信证券的债权代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债权代理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经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50%以上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生效，发行人和宏信证券应当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权代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 4、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或者解聘债权代理人决议后，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同时做出聘任新的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决议，则原债券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自新的债券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聘任后方能终止（即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聘任决议并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债权代理人签订新的债权代理协议）。在此情形下，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做出变更或解聘原债券债权代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宏信证券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债权代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债权代理人对原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权代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宏信证券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协议双方应立即协商以寻找一个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权代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权代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双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

1、因债权代理协议一方不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债权代理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债权代理协议其他方无法实现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违约方赔偿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费用）。

2、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债权代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条例》、《募集说明书》以及债权代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如有）；

2、变更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及其授权代表或债券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对是否委托债券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5、变更本规则；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要求时，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

变更或解聘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

2、如债券债权代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条所述任一情况下，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

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工作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债权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债权代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债权代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一个交易日；
-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1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一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 （11）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发行人提供合理的场地租赁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权代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

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债权代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债权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债权代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债权代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6、除《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权代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权代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权代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债权代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加速清偿及交叉违约等条款情况，已完全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执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080114.IB、152466.SH

债券简称	20 攸发养老债、20 攸养老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符合募集说明书要求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五、资产受限情况

（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316,301.24 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货币资金	4,000.00	1.26	-
土地使用权	312,301.24	98.74	-
合计	316,301.24	100.00	-

（二）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除上述受限资产，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发行人将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押金、保证金、股东拆借和工程暂垫款等性质的款项列为经营性款项，将收取利息形式的资金拆借产生的款项列为非经营性款项。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经核查，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共 13.95 亿元，非经营占款内部程序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3.9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9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0.0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 5 大债务人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拆借/占款金额合计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主要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0	良好	往来款	1-3 年内回款
攸县腾龙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0	良好	往来款	1 年以内回款
攸县财政局	1.86	良好	往来款	1-2 年回款
湖南酒埠江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40	良好	往来款	1 年以内回款
湖南省攸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	良好	往来款	1 年以内回款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尚未到回款期限的	13.95	100%
超过回款期限 1 年以内（含本数）的	0.00	0%
超过回款期限 1 年的	0.00	0%

合计	13.95	100%
----	-------	------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 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69.31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2.97%，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3.42 亿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1.5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0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3.9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5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上进行查询，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和 <https://www.chinabond.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半年报盖章页)

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1,968,015.73	305,429,703.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9,737,854.23	210,984,953.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634,890.00	20,526,591.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72,517,058.54	1,378,135,622.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967,170,079.93	11,662,268,208.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34,149.30	2,126,845.99
流动资产合计	14,416,862,047.73	13,579,471,925.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6,220,200.00	256,220,2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5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7,964,383.97	1,158,785,448.60
在建工程	15,936,746.14	9,670,391.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2,818.14	752,592.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18,160.98	774,58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00,000.00	17,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1,922,309.23	1,449,203,215.08
资产总计	15,958,784,356.96	15,028,675,140.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80,000.00	84,52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5,235,356.62	85,420,208.70
预收款项	951,811,640.92	812,727,944.9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35,080.50	1,090,322.68
应交税费	121,014,304.40	122,904,763.91
其他应付款	824,578,514.83	344,417,192.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980,000.00	453,6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5,834,897.27	1,904,740,432.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07,297,623.39	3,776,500,140.39
应付债券	620,000,000.00	62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28,138,224.64	1,796,570,892.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55,435,848.03	6,193,071,033.29
负债合计	9,011,270,745.30	8,097,811,465.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83,000,000.00	2,88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2,583,706.98	1,719,130,651.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1,703,774.84	321,703,774.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02,936,166.67	1,944,521,28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40,223,648.49	6,868,355,713.29
少数股东权益	7,289,963.17	62,507,961.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47,513,611.66	6,930,863,67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958,784,356.96	15,028,675,140.14

公司负责人：余科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卫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862,765.66	90,410,09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7,231,714.19	205,897,622.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47,908.05	647,908.05
其他应收款	799,925,793.07	868,623,726.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825,619,573.13	8,532,991,402.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161,287,754.10	9,698,570,754.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6,220,200.00	256,220,2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2,598,163.04	1,221,295,107.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0,378,409.83	661,539,165.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16,269.88	628,36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00,000.00	17,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6,713,042.75	2,156,682,833.45
资产总计	12,228,000,796.85	11,855,253,588.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694,008.99	51,676,182.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22,180,593.03	122,694,501.51
其他应付款	1,287,801,700.14	1,122,667,566.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200,000.00	187,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0,876,302.16	1,484,438,251.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2,448,140.39	1,496,902,140.39
应付债券	620,000,000.00	62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31,296,653.64	1,495,214,890.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3,744,794.03	3,612,117,031.29
负债合计	5,454,621,096.19	5,096,555,28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83,000,000.00	2,88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4,468,150.67	1,731,015,095.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1,703,774.84	321,703,774.84

未分配利润	1,924,207,775.15	1,822,979,435.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73,379,700.66	6,758,698,30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228,000,796.85	11,855,253,588.32

公司负责人：余科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卫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禹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1,920,700.36	479,193,251.21
其中：营业收入	421,920,700.36	479,193,251.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9,617,344.11	422,968,294.65
其中：营业成本	316,997,205.65	396,473,846.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32,807.27	4,682,260.48
销售费用	3,650,593.02	2,001,795.17
管理费用	25,379,884.70	16,351,039.7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6,853.47	3,459,352.3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76,093,082.16	3,881,168.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45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750.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48,938,140.36	60,106,125.40
加: 营业外收入	9,649,574.53	45,816.20
减: 营业外支出	235,241.76	150,342.69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352,473.13	60,001,598.91
减: 所得税费用		-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352,473.13	60,001,598.9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352,473.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414,879.75	60,001,598.91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06.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352,473.13	60,001,598.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414,879.75	60,001,598.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406.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余科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卫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禹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3,582,440.36	476,092,198.9
减：营业成本	287,405,994.93	392,665,688.5
税金及附加	3,172,080.62	4,589,089.5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74,895.81	2,706,057.6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30.45	13,023.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228,338.55	76,118,339.74
加：营业外收入	0.73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228,339.28	76,118,339.7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28,339.28	76,118,339.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28,339.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228,339.28	76,118,339.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余科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卫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868,942.40	221,755,878.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179,172.63	21,192,65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1,048,115.03	242,948,53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075,545.04	455,492,754.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44,444.37	4,151,84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4,339.93	3,870,25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040,389.92	439,368,43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284,719.26	902,883,29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36,604.23	-659,934,75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51,066.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01,29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501,292.41	-2,551,066.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18,468.14	706,4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4,26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72,734.33	3,706,4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28,558.08	-6,257,496.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4,296,000.00	1,899,8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296,000.00	1,899,8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3,754,237.26	1,016,771,574.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195,404.45	242,093,921.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949,641.71	1,258,865,49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46,358.29	640,974,503.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538,312.14	-25,217,74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429,703.59	701,466,57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968,015.73	676,248,829.22

公司负责人：余科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卫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756,185.00	171,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283,424.84	213,324,33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039,609.84	384,324,33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196,909.94	193,375,353.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7,454.83	1,910,65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0,085.23	3,795,88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579,361.55	822,748,21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093,811.55	1,021,830,10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45,798.29	-637,505,76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2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0,2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27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8,996,000.00	1,7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996,000.00	1,7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3,568,237.26	708,497,574.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920,891.07	201,941,10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489,128.33	910,438,68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93,128.33	849,561,31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52,669.96	208,355,284.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10,095.70	145,035,49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62,765.66	353,390,776.47

公司负责人：余科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卫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禹

